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

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

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9亿元购买中国民生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以下简称“本产品”)
2、产品代码:D-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

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报价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产品收益率:2.8%/年
7、起息日:2016年07月13日
8、到期日:2016年10月07日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

超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浮盈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

下(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

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

以按照原定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

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

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时,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

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

况下,银行应向有关责任人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

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

询,或由于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

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

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

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

月汇总理财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

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

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

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

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

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富家”货币

及债券系列(封闭式)理财产品(WG150M3024),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

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3

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5-05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

银行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5亿元购买中国民生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

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353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

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稳健”

系列,代码:SRB1601023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6-00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5亿元购买中国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5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

民生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代码:D-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

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报价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产品收益率:2.75%/年
7、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
8、到期日:2017年1月13日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

甚至超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浮盈收

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

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

立规模下(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

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

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原因的

,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定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

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

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提前终止本结构

性存款时,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

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

期的情况下,银行应向有关责任人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

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

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

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

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

其他不可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

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

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

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

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

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

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

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不存在

关联关系。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3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

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富家”货币及债券

系列(封闭式)理财产品(WG150M3024),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

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

号SD21502M3037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

了《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

了《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

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353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9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

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北

京银行“稳健”系列,代码:SRB1601023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该产品已到

期。

6、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

订了《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5亿元购

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

订了《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

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

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产

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

订了《中国民生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该产品

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7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2016年

半年度报告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52%-124.95%;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000万元-2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197.08%-178.50%

盈利:24,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9,338.62万元

深圳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与阳泉市商业银行签署
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联合与阳泉市商业银行签署互联网金融合作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现就该公告中风险提示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本次联合与阳泉市商业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全面业务合作的操作性协议,特定合作项

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协议的履行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双方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尚存

不确定性。

3、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业绩暂无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5、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